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规，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泽孚”、“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乾元泽孚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于2021年2月5日向贵局报送。本期辅导工作自2021年2月6日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鲁蔚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张士利、蔡文超、王鸣婕、孙登元、许圣祺、李豪，其中张士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

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泓越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晶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主红香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晟	董事
5	毛文伟	董事
6	刘强	董事
7	王示	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晓南	监事
2	林玲玲	监事
3	张化凉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泓越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晶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主红香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凤君	财务总监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泓越	62,405,050	66.70
2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7,080	8.04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间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容诚会计师、鲁蔚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线下线上集中授课会议、重点问题专题会议、客户及供应商以及银行函证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本次主要辅导内容包括组织辅导对象对《证券法》、交易所及股转系统公司治理有关规则、信息披露要点、公司内控等事项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各项财务活动。

同时，财通证券结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客户、供应商、银行函证等，了解企业上下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和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公司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辅导期间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董事7名，无独立董事，不符合精选层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人员配备，目前公司已初步筛选接洽相关人选，将尽快引入2名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现有财务信息系统不够完善，部分模块未能实现相应功能，容易

产生内控风险。公司已在着手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ERP模块和有关内控体系，确保各项财务活动规范。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各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精选层的主要制度规则和相关配套业务规则，按计划开展辅导培训等工作，并做好精选层挂牌并发行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杰

辅导人员签名:


张士利


蔡文超


王鸣婕


李豪


孙登元


许圣祺

